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进一步规范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核发事项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、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：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过对 2024 年 1-8 月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核查，发现我区施工许可相关共享数据存在合同价格、总建筑面积等业务信息缺失、异常的情况，涉及项目共计 1978 个，为进一步规范施工许可核发工作，现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法审查施工许可证明文件。凡无法律法规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的前置事项，一律取消。任何部门、单位不得违规设置“搭车”事项，增加证明材料。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按规定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对于符合条件的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。

二、依法规范施工许可核发行为。发证机关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核发施工许可时，要认真审查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，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（以下简称审批系统）录入申报信息、申报材料审核，特别是合同价格、总建筑面积等



业务信息予以核实,保证施工许可电子证照相关数据信息真实有效,数据质量符合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数据共享要求。

三、依法加强施工许可监督检查。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服务窗口队伍建设,提高服务意识、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,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、监督管理的程序和规定。对施工许可设立条件变更、延期开工、中止施工、恢复施工等情况,建设单位要及时向施工许可发证机关报告并办理相关手续。施工企业、监理企业、质量安全监督部门、建设执法部门等单位发现上述情况也应及时告知施工许可发证机关。发证机关应督促建设单位将相关文件及时上传至审批系统,对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项目依法严肃处理。

